

股票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唐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9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请求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邯郸钢铁”）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承德钒钛”）回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已于2009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提示公告仅对回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回购请求权的建议。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回购请求权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一、特别风险提示

行使回购请求权等同于投资者以5.29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2009年12月15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7.09元/股，比回购请求权的行权价高出34.03%。若投资者行使回购请求权，对投资者来说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回购请求权的风险。

二、回购请求权的申报期间

2009年12月16日至2009年12月18日（上午9：00—下午3：00）。本公司股票将自2009年12月16日（周三）即回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开始特别停牌，直至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并自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开始复牌交易。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唐钢转债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直至唐钢股份股票复牌。

三、回购请求权的对价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本公司异议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的对价为5.29元/股。行使回购请求权的股份对价将由本公司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支付现金给投资者，相应股份亦将过户给本公司，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自回购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回购的股份。

四、有权行使回购请求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有权行使回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在回购请求权实施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了有效申报程序的股东。

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邯鄹钢铁和承德钒钛的回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12月15日，于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异议股东均可按回购请求权实施公告的规定申报行使回购请求权。

五、回购请求权股份有效数量的确认

1、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股份不得申报回购请求权。

2、异议股东申报回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吸收合并议案投出的有效反对票数。

3、有权行使回购请求权的本公司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回购请求权。

4、若已申报行使回购请求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回购请求权申报自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5、若已申报行使回购请求权的股份，在本公司向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回购请求权的股份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回购请求权申报无效。

六、回购请求权的行权方式

1、回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有权申报行使回购请求权的投资者以书面方式授

权委托本公司统一向证券登记公司申报。

2、本公司和律师对投资者的回购请求权行权委托核查后，由本公司把有效的行权委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进行申报，并办理过户等相关手续。

3、对投资者行使回购请求权的有效申报，将由本公司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向行权的投资者进行现金支付（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并由本公司统一向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票过户手续。

七、申报行使回购请求权的程序

1、本公司异议股东如需要行权，请在2009年12月16日至2009年12月18日（上午9：00—下午3：00），与本公司电话联系（本公司联系人：张龙；联系电话：0315—2701188）。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如投资者仍确认需要行权，请填写《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请求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2、投资者将上述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09年12月1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复印件、2009年12月1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提交给本公司（具体见本公告“十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快递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3、本公司收集行权资料并经本公司和律师核查后，于回购请求权申报期间结束日收市后将有效行权向证券登记公司申报。

4、对投资者行使回购请求权的有效申报，将由本公司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向行权的股东进行现金支付（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并由本公司统一向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票过户手续。

八、费用

本公司股东在办理行使回购请求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

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九、回购请求权实施时间安排

2009年12月11日（周五）	回购请求权实施方案公告日
2009年12月15日（周二）	回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09年12月16日（周三）	回购请求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09年12月16日—12月18日 （周三—周五）	接受回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直至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并自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开始复牌交易。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唐钢转债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直至唐钢股份股票复牌
2009年12月18日（周五）	回购请求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09年12月21日（周一）	回购请求权实施结果公告日

十、风险提示

为使投资者免遭可能的、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行权的含义及安排

本公司回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5.29元/股，行权申报日期为2009年12月16日至2009年12月18日（上午9：00—下午3：00）。在上述行使回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投资者每行使1份回购请求权，就是以5.29元的价格卖出1股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给本公司。

（二）行权可能遭受损失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2009年12月15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7.09元，比回购请求权的行权价高出34.02%。投资者若行使1份回购请求权，所持有的1股本公司股票将以每股5.29元的价格出售给本公司，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尽管投资者有行使回购请求权的权利，但投资者应慎重行权。在本公司股票价格高于5.29元的情况下行权，投资者即可能遭受损失。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龙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063016

电话：0315—2701188

传真：0315—2702198

联系时间：2009年12月16日—12月18日（上午9：00—下午3：00）

特此公告。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6日

附件：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请求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股份”）回购请求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唐钢股份申报回购请求权行权。在本次回购请求权申报期间结束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唐钢股份的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唐钢股份代表本公司/本人于2009年12月18日收市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行使唐钢股份回购请求权，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行权申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唐钢股份回购请求权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在唐钢股份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吸收合并议案投出的反对票数量：	股
委托人目前持有股数：	股
委托行权的股数：	股
委托行权的价格：	5.29元/股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 (法人股东提供银行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